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議程前發言
梁彥邦
2020 年 8 月 6 日

關注北區衞生黑點及高空擲物

現時本澳進入防疫常態化的新階段，但社區不少衞生黑點包括大廈的內街位置一直難以清理，不單滋生蚊蟲，更直接影響居民日常生活。有市民反映永寧廣場大廈第三座(停車場一側)過去一年不停出現高空擲物的情況，有個別住戶將生活垃圾包括使用過的衞生巾、廁紙、水樽等雜物從高處拋下，垃圾堆積如山，臭味及衞生問題嚴重影響住戶的日常生活。

管理公司雖然按月清理，業主會亦張貼通告呼籲停止相關行為，但一直未能奏效。高空擲物後果嚴重，隨時造成人命傷亡，若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毀，更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但現時問題的難點在於相關情況在澳門存在“法律真空”，大廈內街或者大廈之間的空地仍屬私人地方。相關的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內的罰款條文並不適用上述情況，而在無傷人的情況下，警方又難以積極介入。

本人期望政府正視高空擲物的問題，建議通過修法重新釐清“公共地方”定義。以香港為例，不論該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，只要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地方，均視為公眾地方。本人建議本澳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適當修法，同時鼓勵住戶舉報高空擲物，並建議政府強化執罰及對相關黑點透過攝錄系統輔助執法，從而杜絕高空擲物情況在社區一再發生。

參考:

公共地方(澳門)：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或使用，或由該等實體管理並負責的主要供公眾使用的地方、公共道路、公共場所及設備。(第 2/2012 號法律第三條)

公眾地方(香港)：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、大道、街道、道路、里、巷、短巷、坊、拱道、水道、通道、小徑、通路和地方，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。(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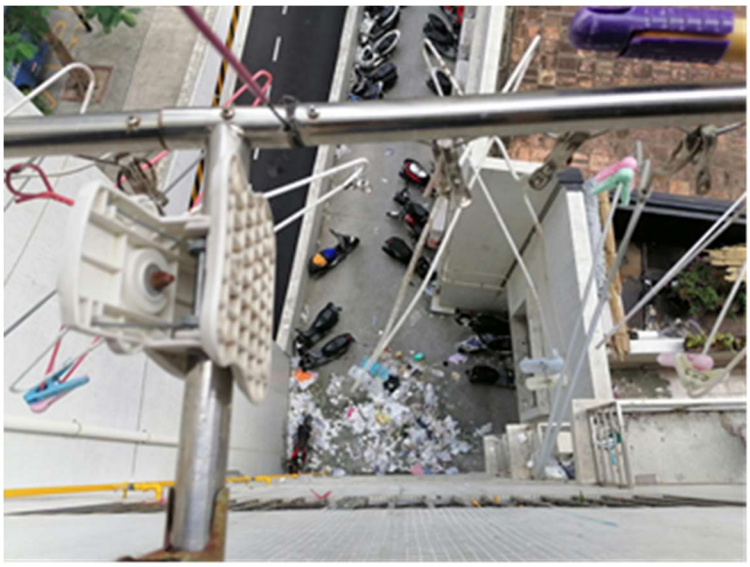

Z座
溫馨提示：
現正新型冠狀病毒高風險時期，希望大家
要做好預防措施，家居清潔，環境都要清潔，
但是有些業主不自覺，將衛生巾、廁紙等全部
拋擲往露台、門窗拋落街，令到住處臭氣沖天，
傳播病毒，會產生交叉感染，在此希望大家為
健康共同努力，改善壞習慣。
阻塞通道礙逃生
危及安全意外增